

民商法原理(三)

债权法 侵权行为法 继承法

房绍坤 郭明瑞 唐广良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原理(三)

债权法 侵权行为法 继承法

房绍坤 郭明瑞 唐广良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法原理 (三) 债权法 侵权行为法 继承法 / 房绍坤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300-02876-4/D · 385

I. 民…

II. 房…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 ②民法-法的理论 ③债权法-法的理论 ④侵权行为-民法-法的理论 ⑤继承法-法的理论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421 号

民商法原理 (三)

债权法 侵权行为法 继承法

房绍坤 郭明瑞 唐广良 著

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5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90 000

定价: 3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郭明瑞，山东招远市人，1947年9月出生。1977年至1981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生，1995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1985年9月调入烟台大学。现任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主要著作有：《民法基本知识》（1986）、《民法学概论》（1988）、《民法新论》（合著，1988）、《民事责任论》（合著，1991）、《担保法原理与实务》（1995）、《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1997）、《担保法》（1998）等。

房绍坤，辽宁康平县人，1962年出生。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辽宁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9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起在烟台大学任教。现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曾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和山东省“十佳理论工作者”；兼任山东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主要著作有：《中国民事立法专论》（合著，1995）、《中国损害赔偿全书》（主编之一，1995）、《继承法》（合著，1996）、《违约赔偿实务》（合著，1997）、《国家赔偿法原理与实务》（合著，1998）等。

唐广良，内蒙古林西县人，1963年出生，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7年在内蒙古大学法律系任教；1987年考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硕

士研究生，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7年在烟台大学法律系任教。曾任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1998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任副研究员。主要著作有：《计算机法》（合著，1993）、《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障碍及对策》（合著，1994）、《知识产权法概论》（合著，1994）、《商务纠纷的预防及解决》（主编，1996）、《知识产权与国际关系》（合著，1996）等。

前 言

自党和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以来，人们日益认识到民商事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尽管“市场经济为法制经济”已成为人们日常的“口头禅”，但这一命题并不准确；尽管“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是作为治国方略提出来的，但其意义却不限于其为一种治国方略。市场经济是民主经济和法制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只能是以民商法为核心和基础的法律体系；离开民商事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不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因为自有法律以来，任何经济都可说是“法制经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也是以“法制”来维系的，但却不能也不需要民商法调整。依法治国，是以承认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分离为前提的，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重要含义是要限制行政权力的滥用，是要坚持依法行政，是要充分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不是建立在充分保护社会成员的民事权利的基础上的法治，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因此，无论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还是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治目标，都必须建立和完善民商法制度，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以来，特别是自中共十四大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黄金时期。就民商法来说，一方面，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法

学研究日益活跃；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也急需从理论上作出说明，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现行的法律有待于完善，法典的编纂也提到了议事日程。同时，许多人也感到非常需要系统研究民商法的论著。为此，我们承担了《民商法原理》这一课题的研究。

完成《民商法原理》这一课题的研究，首先涉及民商法的内容和范围。在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上，我们认为应坚持“民商合一”。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认为，我国应当编纂统一的民法典，对于一些特别的商事问题宜以制定单行的商事法的办法解决，而不应在民法典之外再制定商法典。关于民法的内容，我们认为应包括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因亲属法已经有较强的独立性，可以将其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至于债权法，传统上都包括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我国《民法通则》中则专门用一章规定了民事责任，因而，侵权行为法也被列入民事责任制度中，将来在编纂法典时也可以考虑采取这种体例。关于商事特别法的内容，我们认为至少应当包括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和破产法。其次涉及本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我们认为，尽管本课题的名称为《民商法原理》，但我们的研究不可能包含民商法的所有内容和所有问题。因此，我们的研究范围仅包括民商法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不包括具体合同债权，将侵权行为法单独作为一部分）、继承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与保险法，并不包括亲属法与破产法。考虑到各部分内容的关系，我们将全书分为四卷。在传统民法体系中，民法总论之后一般为物权法、债权法；至于知识产权法和人身权法，则或不包括在内，或放在物权与债权之后。我们认为，现代民法应特别重视人身权，人身权应列入各项财产权之前，没有人身权也就没有主体，也就谈不上财产权。因此，我们将民商法总论与人身权法放在第一卷。由于物权法与知识产权

法都是调整静态的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的，而且随着科技和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最重要的“财产”，所以，我们将物权法与知识产权法放在第二卷。继承法调整的是人死亡后的财产转移关系，就继承的对象来说，既包括物权、知识产权，也包括债权。所以我们将继承法放在债权法与侵权行为法之后。债权法、侵权行为法与继承法构成第三卷的内容。因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为商事特别法，所以这四部分同放在第四卷。全书共84章，具体结构和内容如下：

民商法总论

第一章民商法的含义；第二章民法的历史沿革；第三章民法的基本原则；第四章民法的渊源、效力和解释；第五章民事法律关系；第六章自然人；第七章法人；第八章合伙；第九章物与财产；第十章民事行为；第十一章代理；第十二章期限与诉讼时效。

人身权法

第十三章人身权总论；第十四章身体权；第十五章人格权；第十六章身份权。

物权法

第十七章物权法概述；第十八章物权概述；第十九章所有权；第二十章用益物权概述；第二十一章土地使用权；第二十二章土地承包权；第二十三章地役权；第二十四章典权；第二十五章抵押权；第二十六章质权；第二十七章留置权；第二十八章优先权；第二十九章占有。

知识产权法

第三十章知识产权总论；第三十一章著作权法；第三十二章商标权法；第三十三章专利权法；第三十四章竞争法；第三十五章信息高速公路与知识产权保护。

债权法

第三十六章债与债权法概述；第三十七章债的分类；第三十

八章债的移转；第三十九章债的效力；第四十章债的担保；第四十一章债的消灭；第四十二章合同之债；第四十三章无因管理之债；第四十四章不当得利之债。

侵权行为法

第四十五章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概述；第四十六章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第四十七章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第四十八章特殊侵权责任；第四十九章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

继承法

第五十章继承法概述；第五十一章继承权；第五十二章法定继承；第五十三章遗嘱继承与遗赠；第五十四章遗产的处理。

公司法

第五十五章公司法概述；第五十六章公司的成立；第五十七章公司的资本；第五十八章股东；第五十九章公司的组织机构；第六十章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六十一章公司合并、分立；第六十二章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第六十三章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票据法

第六十四章票据法总论；第六十五章汇票；第六十六章本票；第六十七章支票。

海商法

第六十八章海商法概述；第六十九章船舶和船员；第七十章船舶所有权及相关权利；第七十一章海上运输合同；第七十二章提单；第七十三章租船合同；第七十四章海上拖航合同；第七十五章海难救助；第七十六章海上保险合同；第七十七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第七十八章船舶碰撞；第七十九章共同海损。

保险法

第八十章保险和保险法概述；第八十一章保险合同概述；第八十二章财产保险合同；第八十三章人身保险合同；第八十四章

保险组织法。

在完成本课题的研究中，我们结合自己多年来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的实践，一方面尽力地吸收民商法研究的新成果和司法实务中的新经验，另一方面力求回答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注重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重点、难点。在一定意义上说，本书是我们几年来教学与科研的积累和总结，我们既希望在理论上对读者有所启迪，也希望对实务能有指导作用。本书对问题的论述，既以现行的法律为依据，又不限于现行的法律，不以对现行法律的释义为己任，而以阐述“原理”为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实行“一国两制”，中国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有着不同的法律。在本书中我们所说的我国法律仅是指在大陆施行的法律，对台湾等地区的法律，我们是从比较的角度加以引用和说明的。

本书是我们的一项集体成果。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各人分工完成了相应的部分，最后进行了统稿。尽管在某些观点上，我们的意见也不完全一致，但这是我们的集体成果，对于出现的任何问题，自也应由我们集体负责。

具体分工为：

郭明瑞：第一至十二章，第十七、十八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八章，第三十六至四十一章，第四十三、四十四章，第五十五至六十三章。

房绍坤：第十九至二十三章，第二十九章，第四十二章，第四十五至五十四章，第八十至八十四章。

唐广良：第十三至十六章，第三十至三十五章，第六十四至七十九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责任编辑熊成乾和郭燕红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我们向他们致以谢意。

由于民商法的理论博大精深，加之我们的水平与能力所限，本

书中必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诚心希望读者不吝指正，也便于我们以后修正。

作 者

1998 年 10 月于烟台大学

责任编辑：郭燕红

封面设计：王 艺

ISBN 7-300-02876-4



9 787300 028767 >

ISBN 7-300-02876-4/D · 385

定价：34.00 元

目 录

债 权 法

第三十六章	债与债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债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3)
第二节	债的概念与要素	(11)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与本质	(15)
第四节	债权与债务的特性	(18)
第三十七章	债的分类	(26)
第一节	债的分类概述	(26)
第二节	合同之债和非合同之债	(29)
第三节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36)
第四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53)
第五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58)
第六节	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60)
第三十八章	债的移转	(63)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63)
第二节	债权移转	(67)
第三节	债务承担	(75)
第三十九章	债的效力	(80)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80)
第二节	债对债权人的效力	(84)
第三节	债对债务人的效力	(86)

第四节	债的保全·····	(100)
第四十章	债的担保·····	(110)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110)
第二节	保证·····	(114)
第三节	定金·····	(130)
第四十一章	债的消灭·····	(137)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137)
第二节	清偿·····	(139)
第三节	抵消·····	(145)
第四节	提存·····	(149)
第五节	免除·····	(153)
第六节	混同·····	(155)
第四十二章	合同之债·····	(157)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57)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80)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08)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2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2)
第六节	合同的解释·····	(25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62)
第八节	缔约过失责任·····	(296)
第四十三章	无因管理之债·····	(306)
第一节	无因管理之债概述·····	(306)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	(314)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321)
第四十四章	不当得利之债·····	(329)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329)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条件·····	(332)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338)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	(345)

侵 权 行 为 法

第四十五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概述·····	(352)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35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观念和形式·····	(375)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和地位·····	(382)
第四十六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89)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389)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392)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397)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401)
第四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0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406)
第二节	损害后果·····	(408)
第三节	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414)
第四节	行为的违法性·····	(418)
第五节	过错·····	(420)
第六节	免除侵权责任的条件·····	(426)
第四十八章	特殊侵权责任·····	(436)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责任·····	(436)
第二节	产品缺陷致害责任·····	(445)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454)
第四节	环境污染致害责任·····	(463)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470)
第六节	工作物致害责任·····	(475)

第七节	动物致害责任	(481)
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害责任	(490)
第九节	雇佣人的侵权责任	(497)
第十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507)
第十一节	医疗事故责任	(513)
第四十九章	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	(524)
第一节	侵权责任赔偿的原则	(524)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531)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	(534)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543)

继 承 法

第五十章	继承法概述	(55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本质	(551)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556)
第三节	继承法的性质和立法例	(560)
第四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564)
第五十一章	继承权	(574)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574)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主体	(578)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583)
第四节	继承权的行使和放弃	(595)
第五节	继承权回复请求权	(600)
第六节	继承权的客体	(604)
第五十二章	法定继承	(614)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614)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617)

第三节	代位继承·····	(632)
第四节	转继承·····	(637)
第五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642)
第五十三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648)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648)
第二节	遗嘱·····	(651)
第三节	遗赠·····	(68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696)
第五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70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701)
第二节	遗产的法律地位·····	(710)
第三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715)
第四节	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和处分·····	(718)
第五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722)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	(730)
第七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741)